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证券代码:00206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90,000,000 股

2、发行价格:6.82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613,800,000.0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605,394,839.8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97,653	59,999,993.4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6,568	104,799,993.76	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46,920	163,999,994.4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6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240	44,999,996.80	6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2,551	19,999,997.8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709	32,999,995.3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0,533	157,000,035.06	6
合计		90,000,000	613,800,000.00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华软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诚信电脑、控股股东	指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薛向东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包括薛向东妻子、儿子)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DHC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11,548.2375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A 股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A 股股票代码	002065
法定代表人	薛向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010-62662188
传真	010-62662299
网址	www.dhcc.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 [2021]00067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东华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8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15,394,839.8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90,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6.16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612,264.15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895.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1 年 9 月 7 日)后至申购日(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前,主承销商收到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金涛、李志华、滕德英、薛小华、赵晖、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瑛、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13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13 家投资者发送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主承销商共向 153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9 家。

主承销商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林绍康	6.16	1,848
2	李志华	6.20	3,000
		6.50	2,000
		6.80	1,500
3	滕德英	6.60	3,000
4	薛小华	6.61	1,510
		6.31	2,010
		6.18	3,010
5	林金涛	6.40	1,500
		6.30	1,600
		6.16	2,0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	3,200
		6.30	5,200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6,400
		6.95	16,40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17	1,500
		7.02	6,0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5	1,500
		6.55	7,500
10	赵晖	6.71	1,510
		6.51	1,710
		6.31	1,910
11	UBS AG	6.50	1,500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8	1,500
		6.63	2,000
		6.51	2,500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8	1,500
		6.63	1,500
		6.51	1,500
14	亓琪	6.45	1,500
1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	4,500
16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	2,118
1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1	2,00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	1,500
		6.69	3,410
		6.17	13,760
19	何慧清	6.36	1,5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10,480
		6.66	12,610
		6.29	16,438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	3,300
		6.39	3,800
		6.21	4,300
2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3	2,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	9,700
		6.82	21,700
		6.60	26,7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6.82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八)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发行股数 9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97,653	59,999,993.4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66,568	104,799,993.76	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46,920	163,999,994.4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9,413	14,999,996.66	6
6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240	44,999,996.80	6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2,551	19,999,997.8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709	32,999,995.38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0,533	157,000,035.06	6
合计		90,000,000	613,800,0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从未向其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主承销商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猫兴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申购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99,4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8,797,6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366,5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046,9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99,4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围子山路 1 号唐冶新区管委员会会展区 2 号楼 205 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598,2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932,5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三)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38,7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20,53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价将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李文彬
项目协办人:	熊冬
项目组成员:	肖霄、焦大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95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宋红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	021-52526819
传真:	021-52526089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邢博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102
传真:	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邢博晖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102
传真:	010-5835000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35,970,080	20.41%
2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384,755,226	12.35%
3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087,552	5.04%
4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7,063,046	4.4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86,280	2.07%
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412,422	0.85%
7	柏红	境内自然人	16,756,000	0.54%
8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083,200	0.36%
9	郭德芳	境内自然人	10,346,178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08,428	0.2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11,370,597	19.07%
2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384,755,226	12.00%
3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087,552	4.90%
4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7,063,046	4.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490,447	2.36%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46,920	0.7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514,701	0.73%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302,422	0.70%
9	柏红	境内自然人	16,756,000	0.52%
1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083,200	0.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90,000,000 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诚信电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含高管锁定股)	0	0.00%	90,000,000	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3,115,482,375	100.00%	3,115,482,375	97.19%
三、股份总数	3,115,482,375	100.00%	3,205,482,37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信创鹏霄项目,募集资金少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信创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指标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